

國立臺灣大學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依據本項作業流程進行內部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三、 為執行上述審查工作，由總務處成立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樹保小組)，並聘請本校專業老師或校外專家 7 至 9 人為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 四、 送審書面文件需參考臺北市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附錄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圖件及要項」製作，並可參考本校範例格式。
- 五、 作業流程:申請單位提送書面文件予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校規小組進行初審，並依據初審意見進行修正，文件修正後即簽送總務處(事務組)召開樹保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複審，申請單位應於會議中進行說明或簡報。文件審核(或修正)通過後即由申請單位發文予相關主管機關，如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則由申請單位依其審核意見修正後，再依前述流程提送樹保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文件予主管機關。(流程圖詳如附件)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

流程圖示

